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1年)

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135101 音乐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音乐专业学位授权点源于1959年学校开办的音乐专业，于2009年取得艺术专业硕士学位（MFA）授予权，是云南音乐表演、作曲、音乐教育领域的肇始。学位点依据学院“十四五”学科建设规划，参照上一年度学科授权点建设成果和计划安排，对照学科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十三五”期间的建设成果与经验，着力提升科研展演平台、教学专家智库、社会文化服务等方面的建设，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与教学智库支持手段。

（一）基本条件

1. 培养方向

学位点主要包含六个专业方向：作曲、声乐演唱、键盘乐器演奏、中国乐器演奏、管弦乐器演奏、音乐教育。学位点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获B-，在2021年软科排名中位列全国前29。拥有“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3个省一流专业建设点。本领域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立足本土、扎根民族、兼收并蓄、传承创新”办学理念，不断凝练学科定位，突出学术引领。以雄厚的专业师资力量针对性构建全面、全能、全项的上层框架，结合实际、共同协作以培养出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业领域先进文艺工作者。

2. 师资队伍

学位点针对学科建设的现实要求和未来发展，不断采用外部引进、内部培养、柔性引才等多重机制，调整导师队伍学缘、年龄、学历结构，打造了一支高质量的导师队伍。本年度遴选4位导师，硕士生导师人数达到72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10人、硕士学位43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人，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人，省级文化名家1人，11位教师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或行业组织担任职务。邀请甘绍成、杨民康、赵仲明等校外专家参与授课和讲座多次，导师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3. 教学科研与奖助体系

学位点在新文科视域下建立完善的教学体系，秉持“以演促教、以教促研，演、教、研相互促进”的人才培养模式，建设特色音乐实践团队，将创、演、研、服务社会有机结合。拥有“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基地”“跨界民族音乐研究中心”等学术研究及艺术实践平台。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活动，如第七届海峡两岸音乐教育论坛、第三届中国（南方）与周边跨界族群音乐文化国际论坛、国民音乐教育大会、云南艺术学院管理专业国际建设研讨会等，学生论文在 2021 年国民音乐教育大会等多个会议中获奖。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云南省青年演员比赛等赛事获得一、二、三等奖。2021 年度，在职教师获得国内外奖项共计 11 项，承担国内外重大展演任务 23 项。积极推进与国内外知名院校之间的合作培养，加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前期经验积累和人才集聚培育工作。积极发挥奖助学金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2021 年共计为 4 人发放国家奖学金、7 人发放省政府奖学金、54 人发放校级学业奖学金、75 人发放研究生助学金。

本年度，学位点录取人数 73 人，共有在校研究生 249 人。生源主要来自专业院校和综合院校，生源质量良好。

（二）培养目标与特色优势

1. 培养目标

学位点艺术硕士培养，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人文素质、专业素质、职业道德、对本学科知识体系、学术传统、研究现状、发展趋势有比较全面的了解；系统掌握专业理论知识研究方法和高水平技能，能够运用理论知识解决艺术实践中的实际问题；具有区域特色的云南民族音乐为实践的底蕴和根基；能够撰写学术论文，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备良好的学术规范和高尚人格，较高艺术审美力、较强艺术理解力及表现力；能够胜任作曲、音乐表演、音乐教育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2. 特色优势

第一，立足云南区位特色和融合多元文化的开放观念，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围绕云南“三个定位”开展学科建设，积极融入社会文化事业发展，成为享誉国内辐射南亚东南亚的音乐表演、作曲、音乐教育教学与研究的人才培养基地，引领云南音乐表演专业教育的发展。第二，以传播和发展云南民族音乐文化为己任，

构建具有区域引领示范、行业影响力的音乐表演人才教育教学体系，形成了特色与优势兼顾、传承与创新互衬的发展格局。第三，坚持专业服务地方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的发展，打造文艺精品，弘扬民族文化，名师名家积极参与地方文艺智库建设，为云南文化强省建设注入“文化动力”。

（三）人才培养质量管理

本领域依托云南的区域优势和本土丰富的民族民间音乐资源，培养专业技能扎实，兼具国际视野与民族情怀、丰富的人文精神内核与德艺双馨的高素质音乐表演、作曲、音乐教育人才。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新文科视域下建立完善的教学体制，以动态的教育价值观制定与社会发展、职业对位和时代需求相适应的教学方针和培养方案。

1. 研究生教育改革

本领域遵循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制定了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环节设计合理，学制、学分和学术要求切实可行，关键环节考核标准明确。实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评价制度，学位论文答辩前，严格审核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是否达到规定要求，注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把关。

2. 人才培养保障机制建设

严格规范人才研究培养质量监控体系。专门成立研究生管理科，1位副科长，3位科员，1名外聘科员，1名专职辅导员，以确保科室较为细致全面的管理研究生工作。实施导师责任制和导师组集体培养制度。本领域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切实发挥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完善考核组织流程，聘请校外专家，开展预答辩，丰富考核方式，进一步加强和严格课程考试。严格规范各类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注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把关。在全国艺教指委颁布的《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0版）》基础上，音乐学院建立健全《音乐领域表演专业学位音乐会必演曲目与考核要求》等一系列制度。

2021年度，研究生培养质量有了大幅提升，共计50余人次学生参加本领域国内外重要赛事获奖。

二、学位授权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本领域重视研究生教育与发展，教育水平和质量得到了较大的提升，但与音

乐类专业院校和其他艺术院校音乐领域横向比较，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

（一）科研展演平台尚需进一步完善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科研实践与艺术展演是培养过程中相当重要的环节。在双师型导师队伍建设过程中，校外实践型导师、校外联合共建实践基地的布局暂时可以满足人才培养的要求。但校内针对科研和教学实践的平台建设，数量和质量等各方面都还未达到教学实践要求，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培养特色更需进一步彰显

本领域地处云南，是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优势在区位，出路在开放”。高层次人才培养应该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服务地区文化事业发展，适应人才培养新要求，目前来看，人才培养的特色与国家、区域发展战略需求尚需进一步紧密联系。如何立足于自身的区位优势，挖掘人才培养目标体系，架构和完善研究生培养体系，培养能够适应国家发展战略、地区文化事业发展的独具云艺特色的研究生人才，应该是当前亟需思考和解决的问题。

三、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聚焦建设国家一流专业，在深化研究生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方针指引下，进一步落实学院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对标差距和不足，针对短板有计划的开展补足和建设。

（一）进一步强化思政建设

把立德树人的理念贯穿于研究生教育全过程之中，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突出理想信念和道德情操的养成，增强社会责任感。

（二）搭建高水平学术研究和艺术展演综合平台

基于目前已建立的国际国内学术研究和艺术展演交流资源，进一步加强学术研究资源与相关教、学、研实践基地的合作共建。打造音乐学院“233”工程建设，具体内容为：两个工作室（中国民族歌剧研究与创作工作室，南方丝绸之路音乐文化工作站），三个中心（云南少数民族音乐教学实践与创新发展中心、云南音乐声乐艺术研究中心、云南音乐创作研究中心），三个乐团（云南艺术学院青年交响乐团、云南艺术学院青年民族乐团、云南艺术学院青年合唱团）。在推

进“233”工程建设基础上，积极与兄弟单位和相关院团合作，争取横向课题和横向经费，进一步打造高水平学术研究和专业展演平台，助推学科建设向国际化、专业化、体系化发展。

（三）实施研究生“云端岭翔”计划，彰显培养特色

从2022年起，在本领域一、二年级硕士研究生中，每年遴选7名在创作、科研、艺术实践等方面有发展潜力的卓越研究生，针对新文科背景下音乐学科发展中面临的“急、重、难”的问题，重点引领、聚焦培育、靶向创新，助推一批学生锐意攻坚，产生一批与国家、区域发展战略需求相符的优秀成果，简称“云端岭翔”计划。

（四）建立完善学科建设专家智库

邀请文化、教育行政部门，以及音乐与舞蹈学领域的专家学者，成立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咨询研究专家组，完善专家智库建设，对学科课程体系架构调整、研究生教育的培养目标定位、培养方法手段建设、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改革等方面进行规划和指导，持续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